**鄞州简介**

鄞州地处中国长江三角洲南翼，浙江省东部沿海，是国际港口名城、计划单列市宁波市的核心城区，是宁波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金融、航运、会展、商务、科教“八大中心”。鄞州区是全国一流强区，产业基础雄厚，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前四位，位居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第一、绿色发展百强区第三、投资潜力百强区第四。鄞州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并驾齐驱，拥有23家上市公司，数量居全省区（县、市）第二，2021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00.3亿元，增长7.0%。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0797元和47093元，增长9.4%和10.0%。2022年上半年，鄞州区生产总值1290.4亿元，列居全省第一。

**高校毕业生相关政策摘要**

**一、就业创业**

1、个人就业补贴：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在鄞州区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，符合条件的，每满1年给予个人2000元的就业补贴，期限3年，合计最高6000元。

2、企业社保补贴：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，补贴标准为企业应缴纳的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，期限3年。

3.创业者社保补贴：在我市初次登记注册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民办非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（包括个人独资企业）3年内的法人代表或经营负责人，符合条件的，给予每人每年10000元的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，期限3年。

4、实习实践补贴：在获评大学生就业实践、实训基地的单位开展就业实习的职技院校与全日制高校大学生，实习单位按不低于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实习生活补助，区财政将给予单位补贴，最长6个月。

5.灵活就业社保补贴：具有宁波户籍或持有宁波有效居住证的灵活就业青年人才，均可办理灵活就业登记。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来甬灵活就业，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给予450元/月社保补贴，期限3年。

**二、落户政策**

毕业15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校）毕业生，可未就业先落户，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允许配偶、子女迁入“人才专户B类家庭户”。

**三、安居保障**

1、购房补贴：毕业10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，在鄞州就业并缴纳社保6个月，且在宁波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，可获得所购房产的总价2%的补贴，最高8万元。

2、租房补贴：自2021年4月20日起，新引进35周岁以下的全日制应届本科、硕士毕业生（含非全日制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）和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的青年人才，在鄞州就业、依法缴纳社保一定期限且无房的，每人每年发放1万元租房补贴，最长3年。其中全日制“双一流”院校或“双一流”专业本科生、全日制硕士学历或博士学历毕业生，符合一定条件的，可享受每月1000-1500元租房补贴，最长36个月。上述两类租房补贴就高、补差、不重复。

1. 硕博生活补助：对新引进35周岁以下的硕士毕业生，在甬累计缴纳社保满6个月且无房的，给予3万元生活补助，其中对世界排名前100的硕士毕业生，给予8万元生活补助。对新引进40周岁以下的世界前200高校博士毕业生，在甬累计缴纳社保满6个月且无房的，给予10万元生活补助。

4、人才公租住房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，在鄞州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保或公积金6个月以上即可申请，其中大专学历的毕业生需先落户口。

5、青年人才驿站：来鄞求职的青年人才可免费入住青年人才驿站，最长7天。

**四、人才培养**

1、攻读硕博补贴：在鄞州企业实际从事工程、技术、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在职人员，攻读专业岗位对口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硕士、博士学位，取得相应学位证书后可申请学费50%的补贴，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2、人才培养计划：开展“智造精英”、“堇山精英”、“服务业精英”、“技能精英”四类培养计划，入选后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；入选人才攻读对口专业的硕士、博士学位可享受70%-100%的学费补贴，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